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3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樹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古曼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樹源於民國114年7月12日8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5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並行經該路段與甲后路5段162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迴轉時，應注意提前駛入左轉(內側)車道、注意迴轉半徑內有無來車，並車輛顯示相應迴轉方向之燈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日間有自然光線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往來車輛，即貿然左轉彎迴車，適有被告古曼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在郭樹源車輛左側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前方路況，貿然前行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郭樹源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腳踝擦傷之傷害；古曼琳受有左側手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郭樹源、古曼琳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樹源、古曼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郭樹源、古曼琳均各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古曼琳、郭樹源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戴旻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